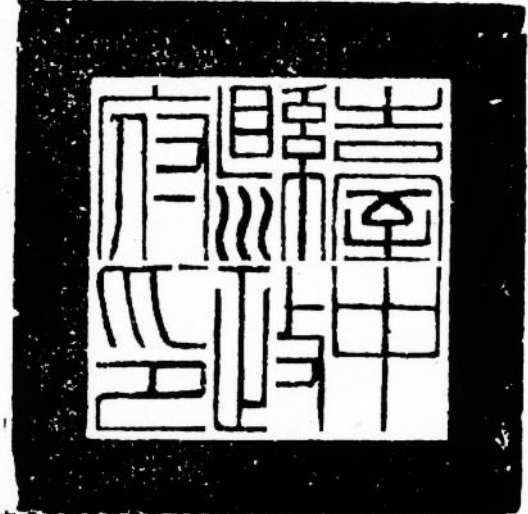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702643832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97年8月27日府地籍字第09702354122號公告「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之申報期間。

依據：內政部97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7006335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前揭號公告文所載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共1年，係屬錯誤，特此更正。
- 二、申報之期間應更正為：自民國97年9月19日起至民國98年9月19日止共1年。

縣長 黃仲生